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張佳盛

相 對 人 巨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光

相 對 人 李孟光

蕭慧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8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163,97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5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5月28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163,97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4.2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